

國際數學聯合測驗暨縣市杯及國際競賽辦法

- 第一條：本檢測項目及標準悉依據教育部國民中、小學課程標準實施，以維持並提升學生之數學能力，並奠定科技教育之根基。
- 第二條：本聯合檢測奉准視同政府舉辦即國家考試，既免稅又不涉及偽造文書，維護所發行證照之公信力效用。
- 第三條：本檢測訂於每學期期末考一週至十天前(即每年元月及六月上旬各舉行一次)。凡得優等以上者，得參加縣市杯競賽，前三名得參加全國競賽。國際競賽(含國際選拔賽)每年一次。國際競賽(含國際選拔賽)需經本會檢測或競賽後得參加。
- 第四條：凡遇有相關補習班、學校、幼稚園不知其違法，則自應善意告知，如告知而不知悔改，則可直接向國稅局告知，如未改則尚請告知本會。
- 第五條：參加競賽或檢測績優者，應當報請縣市政府或學校依規定優予敘獎，如遇有故意刁難者，當報請最高民意代表依法力爭。

第六條：國小各年級之檢測項目與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本測驗為遵照教育部課程標準，參照各國民小學每學期之考試項目、單元、程度與方式及各不同版本之教科書、練習題命題外，並為提升小學生之數學程度與潛能，特別將學習數學必須具備之能力：推理、邏輯、思考、應用、判斷、分析、創新等題目，予以平均分配融入於各項目中，以資加強小學生之數學能力。
- (二) 本測驗比照各國民小學各年級期末考之模式分：1.選擇題、2.填充題、3.計算題、4.應用題等項目，各項目十五題。前十題比照學校考試之程度，後五題逐一提升難度為資優挑戰題。
- (三) 本測驗以每學年每學期第一、二次月考期間內之範圍佔三十%，期末考(即第二次月考後)期間之範圍佔七十%。
- (四) 本測驗評分及判定標準如下表：

數學測驗評分及判定標準表

項別 年級	測驗 時間	第一項目 選擇題	第二項目 填充題	第三項目 計算題	第四項目 應用題	總分	及 格 等 第				備 註
							甲 等	優 等	資 優	特 優	
一年級	40分鐘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600分	總 分 200~300	總 分 310~400	總 分 410~500	總 分 510~600	
二年級	40分鐘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600分	總 分 200~300	總 分 310~400	總 分 410~500	總 分 510~600	
三年級	40分鐘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600分	總 分 200~300	總 分 310~400	總 分 410~500	總 分 510~600	
四年級	40分鐘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600分	總 分 200~300	總 分 310~400	總 分 410~500	總 分 510~600	
五年級	40分鐘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600分	總 分 200~300	總 分 310~400	總 分 410~500	總 分 510~600	
六年級	40分鐘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600分	總 分 200~300	總 分 310~400	總 分 410~500	總 分 510~600	
幼稚園 (大班)	40分鐘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600分	總 分 200~300	總 分 310~400	總 分 410~500	總 分 510~600	
幼稚園 (中班)	40分鐘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15 題 150分	600分	總 分 200~300	總 分 310~400	總 分 410~500	總 分 510~600	

- (五) 本檢測依規定，嚴謹評分核計分數，評定等第後，送請各考區公佈。
- (六) 本檢測判定標準分甲、優、資優及特優等以總分判定，績優名冊由考區磁碟片產生。
- (七) 參加本檢測資優及特優及格者，由各考區造冊，告知本會需送學校公文之張數，本會將公文及信封送請各考區分送各學校表揚(包含珠心算二級以上各項目)。
- (八) 本會彙總各考區績優名冊，送請縣市教育局備查。
- (九) 參加縣市杯競賽前三名，由考區造冊送請學校表揚，又前三名得參加全國競賽，得獎前三名將報請比照全國性競賽加分之依據外，得獎學校師長得依規定敘獎。

第七條：國中各年級之測驗項目與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本檢測悉遵照教育部課程標準，參照各不同版本教科書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題融合命題。
- (二) 本檢測題前五回按上下學期各章節進度，並配合段考(月考)、期考命題模式(1)選擇題十五題(2)填充題十題(3)計算(應用)題五題計三十題共五回，作為平時準備段考與月考之用。
- (三) 本檢測題後十回，參照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模式(選擇題三十題每題十分計三百分)，範圍涵蓋全學期課程，掌握部頒學力指標命題，以奠定學生數學基礎，除有利於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外，績優者得報請加分。本測驗以後段十回測驗題為準。
- (四) 評分及判定標準如下表：

國中數學測驗評分及判定標準表

項別	年級	測驗時間	測驗項目 選擇題	總分	及格等第			
					甲等	優等	資優	特優
	一年級	40分鐘	30題@10分	300分	總分 150~180	總分 190~220	總分 230~260	總分 270~300
	二年級	40分鐘	30題@10分	300分	總分 150~180	總分 190~220	總分 230~260	總分 270~300
	三年級	40分鐘	30題@10分	300分	總分 150~180	總分 190~220	總分 230~260	總分 270~300

(五) 本檢測依規定嚴謹評分核計分數，並評定等第為甲、優、資優、特優四個等級後，送請各考區公佈。

(六) 參加本檢測及格者，除授予及格證書，並將資優以上送請就讀學校公開頒發，並報請縣市教育局備查，作為將來甄試升學加分之依據。

第八條：本檢測獎勵辦法如下：縣市杯競賽於每年三、四月間舉辦、全國競賽於每年六、七月間舉辦，競賽細則另行頒佈。

(一) 凡參加本(國際數學)聯合測驗，榮獲各年級優等、資優與特優及格者，得報名參加相關縣市杯競賽，前三名得參加全國競賽。

(二) 報名參加者，另填寫報名單(附一吋半身照片)，酌收工本費，辦妥報名手續。

(三) 競賽試題、程度、題數、時間(十五分鐘)及評分等悉比照本測驗辦法。

(四) 競賽同分者有二人以上時，先經同分加賽決定名次，同分加賽後仍無法分名次時，得以出生年月日先後決定名次(如後出生者優於先出生者)。

(五) 競賽辦法、評分辦法及注意事項悉比照本(全國數學聯合測驗)辦法。

(六) 國際競賽，分個人及團體，幼稚園組各三人，國小團體組每年級各三人，國中團體組每年級各三人時，得組團體組參賽。

(七) 競賽頒發獎杯，當場領獎，事後不予以補發。

(八) 檢測費：國中NT\$500元，國小、幼稚園NT\$400。

競賽：NT\$700。

(九) 報名費，依據報名人數酌收。

(十) 獎勵：A.頒發獎杯及獎狀之標準如下：

全國數學聯合競賽及評核標準

項別 組別	個人組				團體組				獎 勵
	第一名	第二名(%)	第三名(%)	第四名	組隊人數	第一名	第二名(%)	第三名(%)	第四名
幼稚園組	1	15	35	若干名	每組3人	1	3	5	若干名
國小組	1	15	35	若干名	每年級各3人	1	3	5	若干名
國中組	1	15	35	若干名	每年級各3人	1	3	5	若干名

B.得獎者(第一名至第三名)：依據國際性競賽標準，報請各縣市教育局依照國際性競賽獎勵辦法予以獎勵，並轉知得獎學生就讀學校於公開場合表揚。

第九條：國際競賽辦法，悉依照縣市杯競賽辦法辦理。

第十條：參加本檢測及競賽者，依據檢測辦法及規定辦理報名手續。

第十一條：參加本檢測如有不正當行為，其成績無效，事後發現亦同。

第十二條：參加本檢測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試場之分配於檢測前一天在各考區自行公佈。

(二) 參加者應於規定時間內進入考場，依號入座，並將參加證及學生證放在試桌左上角，如未能於規定時間內進場者，不得進入考場。

(三) 參加者不得攜帶計算儀器，測驗中不得擅自離座。

(四) 分發試卷時，參加者應自行填寫參加證號碼於試卷上(未填者以零分計算)，但不得翻閱試題及計算。

(五) 參加者填寫答案必須清楚，如有模稜兩可者無效。

(六) 數學各項題目(選擇、填充、計算、應用)均以答數為準，應用題應填寫計算過程，若一題有兩個答案以上時，全對方給分，部分答對者無效。

(七) 小學各年級應用題答案除幼稚園免填單位，一年級應用題(單位)可填寫注音符號替代外，二年級以上各年級應用題均應填寫中文單位，未填者無效。

(八) 各年級應用計算須將計算過程(或公式)列入，以便評分。

第十三條：本辦法經聯測會及考區委員會測驗工作會報審查通過後，報請主管部門核備，並報請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吳總校長鑒核修正時亦同。